

【表四】

**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3 年度秋季班招生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**

報考招生產業碩士專班組別	產業碩士專班			組
准考證號碼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姓 名		聯絡電話		
複 查 項(科) 目(考生填)			查 覆 分 數(考生填)	
產 碩 專 班 複 查 結 果 說 明			系 所 核 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更正說明：				
成 績 單 黏 貼 處				
備註： 一、申請期限：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(一)初試：各產業碩士專班班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（僅受理初試科目）。 (二)複試：113 年 7 月 11 日前（僅受理複試科目）。 二、費用：每一科 50 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。受款人「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」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本表，並填妥資料，檢附回郵信封(貼足回郵郵資，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)並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郵遞區號，以憑回覆。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」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。信封封面註明「申請產業碩士專班複查成績」。 四、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影印相關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 五、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，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，原已錄取之考生，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；未錄取考生，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，即予補錄取。				